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參與罷工的權利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府對參與罷工公務員引用有關缺勤及扣除薪金的《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政策及措施。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討論公務員作為公民在參與罷工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後，委員要求當局提交文件，載述政府在處理參與罷工的公務員時，如何引用與缺勤和扣除薪金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並特別闡釋有關政策及措施是否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相符。有關的會議記錄，以及某議員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致委員會秘書要求有關公務員罷工權利的進一步資料的信件，分別見**附件 A** 及 **B**。

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

3.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就扣除缺勤員工薪金等事宜作出規定，有關條文見**附件 C**。

有關的法律條文

《基本法》第二十七及三十九條

4. 公務員屬於香港居民。香港居民參與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附件 D**）。另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附件 D**）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

《職工會條例》

5. 在《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VI 部下，已登記職工會享有若干法定豁免權，例如免被民事起訴、免被控以限制行業的串謀罪，以及免因為深化勞資糾紛作出侵權行為而被控。該條例第 65(b)條（**附件 E**）則訂明，該條例任何條文均不影響僱主與其受僱用人之間有關僱傭的任何協議。

6. 因此，僱員不能以參與罷工為理由，要求僱主免除僱員因不履行僱傭協議所訂明的職責而應負的責任。《公務員事務規例》是公務員與特區政府之間的僱傭協議當中的一個組成部分，當局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扣除因參與工業行動而未有執行職務的公務員的薪金，並不違反有關係例的規定，情況與私營界別在處理同類僱傭事宜時所採用的做法大致相若。

引用《公務員事務規例》扣除缺勤員工薪金

7. 據我們理解，有關議員在上文第 2 段所述一函中所提出的三項事宜，關乎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港九拯溺員工會所發起的罷工行動。當日，約有 270 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拯溺員未經許可缺勤。該部門徵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後，引用《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扣除有關員工在缺勤期間的薪金。下文各段分別就該議員所提出的三項事宜作出回應。

(i)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有否禁止公務員參與罷工？

8. “無工無酬”的原則，是《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背後的主要理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1)條列明，員工如未有執行職務，當局可在何種情況下及以何種方式扣除該員的薪金。《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2)條特別指出，“就本條規例而言”，即就扣除未有執行職務的員工的薪金這項目的而言，“公

務員不得以勞資糾紛作為藉口而擅離工作崗位、拒絕或忽略執行任何或部分日常職務”。

9. 該議員關注到現行規例有“禁止公務員參與罷工”之嫌，我們在此強調，在《公務員事務規例》中，沒有任何條文禁止公務員參與罷工。因此，該議員的疑慮是沒有根據的。

(ii)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扣除薪金是否紀律處分？

10.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扣除薪金，是以“無工無酬”為原則，本身不屬紀律處分，亦不侵犯員工參與罷工的權利。

(iii)把管方與員工之間的往來信函副本存於員工的人事檔案內有何用途？

11. 政府的一貫做法，是把管方與個別員工之間往來信函的副本存於有關人員的人事檔案內。該做法無損有關人員在參與罷工權利方面按《基本法》及其他法律條文所享有的保障。

結論

12. 政府充分尊重公務員所享有的權利，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與自由。在員工因參與罷工行動而缺勤的情況下，當局是基於“無工無酬”的原則扣除有關人員在缺勤期間的薪金的。該項措施並無侵犯公務員的罷工權利。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

摘要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公務員罷工的權利

12.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現行規例禁止公務員參與罷工。李議員指出，雖然罷工的權利一如《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訂，是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之一，但一些公務員卻被所屬部門的管理人員警告，若他們參與罷工，便會把他們視作擅離職守。李議員表示，他會就此方面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他並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這項議題。

香港職工會聯盟總書長



General Secretary, H.K.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辦事處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e Cheuk Yan Office

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由：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
日期： 2005年10月31日

公務員的罷工權利

有關公務員的罷工權利，希望行政當局澄清下述問題：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把公務員的罷工行動，描述為「未有合理原因而在任何一段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這有否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香港居民（包括公務員）享有「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的條文？
-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扣除公務員的薪金，是否屬作針對該名公務員作出紀律處分？如是的話，這有否抵觸上述《基本法》條文？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 2005 年 8 月 22 日致函曾在 2005 年 8 月 1 日參加由港九拯溺員工會發起的罷工行動的救生員，並將信件副本送交人事檔案。管理層在甚麼情況下會把給予個別公務員的信件記錄在人事檔案？當局將上述信件記錄在人事檔案的目的為何？這是否構成對參加罷工行動的公務員的滋擾？

第四章 薪金及津貼

因擅離職守等原因而須扣除薪金

第 610 條
3/94

- (1) 公務員如未有合理原因而在任何一段時間內有下列行爲：
- (a) 擅離工作崗位；或
 - (b) 拒絕執行任何或部分日常職務；或
 - (c) 忽略執行任何或部分日常職務，

則批核當局可下令扣除該公務員擅離工作崗位、拒絕或忽略執行日常職務的有關月份的薪金或工資，或該月份以後的薪金或工資；至於扣除的比率，則由批核當局視乎情況而按以下辦法釐定：

- (i) 該公務員擅離工作崗位、拒絕或忽略執行日常職務的期間所構成的比率；或
- (ii) 該公務員所拒絕執行或忽略執行的日常職務的部分所構成的比率。

第四章 薪金及津貼

第610條

(2) 就本條規例而言：

- (a) 公務員不得以勞資糾紛作為藉口而擅離工作崗位、拒絕或忽略執行任何或部分日常職務；
- (b) “日常職務”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01條所載公務員須執行的職務；及
- (c) “批核當局”：
 - (i) 在事件涉及部門首長或個案與勞資糾紛有關連時，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ii) 在其他情況下，指部門首長。

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Selection Menu

Select Language

English

Chinese

Chapter No.

332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單條條文模式

條文內容

▼

章：	332	標題：	職工會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65	條文標	本條例不影響若	版本日	30/06/1997
		題：	干協議	期：	

本條例任何條文均不影響—

- (a) 合夥人之間有關其本身業務的任何協議；
- (b) 僱主與其僱用的人之間有關僱傭的任何協議；或
- (c) 為出售業務的商譽或傳授任何專業、行業或手工藝而簽訂的任何協議。